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最新

公安

法律政策全书

ZUI XIN GONG'AN
FALÜ ZHENGCE QUANSHU

· 第六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最新

公安

法律政策全书

ZUI XIN GONG'AN
FALÜ ZHENGCE QUANSHU

· 第六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公安法律政策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公安法律政策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1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18）

ISBN 978-7-5216-1489-3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公安-法规-汇编-中国②公安-政策-汇编-中国 IV. ①D922.149②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39566号

责任编辑 谢雯 王紫晶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新公安法律政策全书

ZUI XIN GONG' AN FALÜ ZHENGCE QUANSHU

编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张/23.25 字数/968千

版次/2021年1月第1版

2021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489-3 定价：6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导读

公安机关是政府的职能部门，依法管理社会治安，行使国家的行政权，同时公安机关又依法侦查刑事案件，行使国家的司法权。我国公安机关的职责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等。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责。公安工作涉及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每一名公民都需要了解、学习公安系统规章制度，同时人民警察也需要遵章守纪，依照法律的要求行使职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书及时反映了国家在公安领域的最新立法动态，包括治安管理、户籍和出入境管理、危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内容。全面系统地梳理公安领域的常用规范性文件，通过合理明晰的分类，分专题予以收录，方便读者查找公安方面的法律文件。

本书分为十部分：

第一部分是“综合”，本部分收录了公安领域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及政策文件。在公安领域内，最基础的一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该部法律系统地规范了人民警察的定义、职权、义务

和纪律、组织管理、警务保障、执法监督、法律责任。2020年6月20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对于规范和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次修订增加了“组织和指挥”一章，明确规定武警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反恐怖、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任务。将“任务和职责”一章调整为“任务”和“职权”两章，细化执勤任务范围规定，增加处置突发事件、反恐怖和抢险救援的任务范围规定，对海上维权执法任务和防卫作战任务作了援引性规定。2018年4月2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对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了规范性作用。本法明确界定恐怖行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等概念，为构建反恐立法体系奠定基础。

第二部分是“**犯罪侦查与刑罚执行**”。本部分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综合。2018年10月26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作出了详细规定。2020年7月20日修正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是公安机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规章，本次修正完善了管辖、证据、强制措施、受立案、侦查、涉案财物管理和办案协作等方面的制度和具体要求。

第二，犯罪侦查。本部分收录了公安机关办理各类案件适用的法规，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力应当遵循的程序性规定以及关于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第三，刑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对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如何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作出了规定，对预防和减少犯罪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三部分是“治安管理”。本部分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治安管理职责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规定了处罚的种类和适用、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处罚程序、执行监督等内容。

第二，公共秩序管理。主要包括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管理，群众性游行示威管理等内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等法律进行规范。

第三，社会管理。社会管理囊括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本部分主要收录了关于市场经济新秩序管理、娱乐业管理、旅游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第四，保安服务管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了公安机关负责保安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对此进行了细化规定。

第四部分是“户籍管理”。主要是对户口登记、身份证办理进行管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进行规范。2015年1月9日发布的《居住证暂行条例》在全国建立了居住证制度，并规定公安机关作好居住证管理工作。

第五部分是“出入境和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方面，公安机关的工作主要分为两部分内容，一是出入境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

境入境管理法》对此进行了规定；二是侦查走私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此进行了规定。边防管理方面，主要由《沿海船舶治安管理规定》进行规范。

第六部分是“**危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危险品是广义的概念，主要是指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等，本部分收录了针对这些物品的管理规定。特种行业，是指在工商服务业中，因经营业务的内容和性质而易于被犯罪分子所利用，由公安机关实行治安行政管理的行业，本部分收录了针对这些行业的管理规定。

第七部分是“**禁毒管理**”。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对公安机关的禁毒职责作出了规定，主要包括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工作、国际执法合作。2018年9月18日修订的《戒毒条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的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和社区康复等戒毒措施作了具体规定，以规范戒毒工作，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

第八部分是“**信息安全管理**”。维护互联网秩序，对互联网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是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赋予了公安机关对互联网工作的监管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是第一部全面规范网络空间安全管理方面问题的基础性法律。本法明确了公安机关的职责权限，完善了网络安全监管体制；规定了信息网络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标准，为公安机关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建立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为深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九部分是“扫黑除恶”。本部分收录了2019年以来关于打击和防范黑恶势力犯罪的最新司法解释。其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恶势力违法犯罪认定、依法打击“套路贷”“软暴力”犯罪的认定等作出明确、细化的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第十部分是“监督救济”。法律授权的机关、公民和社会组织有权对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察、督促。《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对此作出了详细规定。

- 一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 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
- 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
- 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

- 二 犯罪侦查与刑罚执行

- (一)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

- (二) 犯罪侦查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
- 公安机关适用刑事羁押期限规定
-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
- 公安机关鉴定规则
-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 [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定](#)
- [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证人保护工作规定](#)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
- [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

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三) 刑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 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规定
- 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

• 三 治安管理

○ (一)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 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

○ (二) 公共秩序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三) 社会管理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禁止传销条例](#)
- [直销管理条例](#)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 [（四）保安服务管理](#)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 [公安机关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 [四 户籍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居住证暂行条例](#)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 [五 出入境和边防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
-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
-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 [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
- [六 危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 [仿真枪认定标准](#)
 - [管制刀具认定标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
- [七 禁毒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戒毒条例](#)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
-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
-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 [强制隔离戒毒所收戒病残吸毒人员标准（试行）](#)
- [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
- [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关于加强互联网禁毒工作的意见](#)
-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
- [八 信息安全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
 -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
 -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 [九 扫黑除恶](#)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跨省异地执行刑罚的黑恶势力罪犯坦白检举构成自首立功若干问题的意见](#)
- [十 监督救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问题的解释](#)
 - [国办信息公开办关于规范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的意见](#)
 - [公安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

-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 [公安机关领导责任追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信访条例](#)
-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警察的队伍建设，从严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和范围】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三条 【基本要求和宗旨】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活动准则】 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

第五条 【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责】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 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十二)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 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权利】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 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的权利】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 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盘问、检查的权利】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经出示相应证件, 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经盘问、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 经该公安机关批准, 对其继续盘问:

(一) 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 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 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48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第十条 【紧急情况下使用武器的权利】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第十一条 【对严重违法犯罪活动使用警械的权利】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第十二条 【刑事强制措施】为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可以依法执行拘留、搜查、逮捕或者其他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优先通行权】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

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四条 【对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的权利】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第十五条 【交通管制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采取技术侦察措施的职权】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现场管制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十八条 【其他机关警察的职权】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

第十九条 【非工作时间遇有紧急情况应履行职责】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第二十条 【基本义务】 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 （一）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三）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 （四）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第二十一条 【救助义务】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第二十二条 【禁止行为】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 （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 （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按照规定着装等义务】 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组织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管理】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规定组织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

第二十五条 【警衔制度】 人民警察依法实行警衔制度。

第二十六条 【任职条件】 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岁的公民；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三)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四) 身体健康；
- (五)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六)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二十七条 【人民警察的录用】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第二十八条 【领导职务任职条件】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二) 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四) 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考试合格。

第二十九条 【教育培训】国家发展人民警察教育事业，对人民警察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思想、法制、警察业务等教育培训。

第三十条 【服务年限和最高任职年龄】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分别规定不同岗位的服务年限和不同职务的最高任职年龄。

第三十一条 【奖励制度】 人民警察个人或者集体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给予奖励。奖励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前晋升警衔，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章 警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上级决定和命令的执行】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

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第三十三条 【拒绝执行超越法定职责的指令】 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民和组织的支持和协助义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和组织因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应受处罚的行为】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二）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

（四）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五）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的管理】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经费来源】 国家保障人民警察的经费。人民警察的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财政预算。

第三十八条 【警察工作所必需的通讯、训练设施和交通及基础设施的建设】 人民警察工作所必需的通讯、训练设施和交通、消防以及派出所、监管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列入基本建设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第三十九条 【国家加强警察装备的现代化建设】 国家加强人民警察装备的现代化建设，努力推广、应用先进的科技成果。

第四十条 【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人民警察实行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并享受国家规定的警衔津贴和其他津贴、补贴以及保险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抚恤和优待】 人民警察因公致残的，与因公致残的现役军人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家属与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现役军人家属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四十二条 【接受人民检察院和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和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 人民警察的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第四十四条 【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必须自觉地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人民警察机关作出的与公众利益直接有关的规定，应当向公众公布。

第四十五条 【办案过程中的回避】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有关的公安机关决定。

人民警察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回避，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民或组织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权】 公民或者组织对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民警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或者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